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7〕280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圳市城方智通技术有限公司网约车经营者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的意见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城方智通技术有限公司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的请示》（深交〔2017〕296号）收悉。经我厅会同省公安厅、省地税局、省通管局、省网信办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国税局联合审核，认定深圳市城方智通技术有限公司具备网约车经营者线上服务能力，服务区域为全国。现出具《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请你委将认定结果转给企业，并联合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如发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与上报材料不符的情况，请及时反馈相应上级部门。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 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

深圳市城方智通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提出从事网约车经营申请，其中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东省网信办、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审核，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具备线上服务能力，服务区域为全国。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 11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地税局、省通管局、省网信办、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国税局。